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5-043、2015-044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5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18日